

海原县树台乡人民政府

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树台乡党政办公室，地址：树台乡政府三楼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4741110

一、概况

2017 年，我乡认真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积极稳妥推进，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，努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要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。我乡成立了政府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，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坚持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我乡明确了各科室、站、所、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

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，完善配套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加强项目审计结果公开。我乡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党务、政务、村委公开栏等方式，公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、民生审计、财政财务收支、涉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以多种形式确保人民群众权益不受损害。我乡不断创新公开载体，通过公示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群众延伸，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2017年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3条，内容涵盖概况信息、计划总结、工作动态、人事、财政公开、行政执法、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、抢险救灾、征用土地、房屋拆迁补偿、执行计划生育情况等其他各类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均为主动公开，主要通过新闻和报刊以及党务、政务、村务公开栏等形式，公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、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

我乡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依据《条例》对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一律不公开。

五、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乡政府信息公开的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乡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七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

1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少数科室对贯彻实施《条例》重要性的认识不深、重视不够，工作进展较为缓慢；二是存在更新不及时，没有在《条例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2、下一步打算：一是**加强监督和督办**。继续组织专门人员查找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，督促各科室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二是**自觉接受社会监督**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、行风的范围，让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，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、改进工作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行政机关工作的透明、公开、廉洁、高效。